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8號

原　　告　戴恩聖

訴訟代理人　張家榛律師

被　　告　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源鐘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8736號票款執行事件，被告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之金額為7,990,00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月8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，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11,982,925元。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其訴之聲明為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8736號票款執行事件，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則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自為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金額即25,843,696元(計算式：本金7,990,000元+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11,982,925元+109年1月8日至110年7月19日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2,440,661元+110年7月20日至起訴前一日113年3月24日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3,428,110元+執行費2,000元＝25,843,69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上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執行卷宗核閱無訛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5,843,69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9,4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黃佩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
告費新臺幣1,000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春榕